

附表：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死亡日在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者，應向司法院網站之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查詢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

被繼承人		年 月 日死亡		配偶
繼承順位	直系血親 卑親屬 (第一順位)	子女		
		孫、 外孫		
		曾孫、 外曾孫		
	父母(第二順位)			
	兄弟姊妹(第三順位)			
	祖父母(第四順位)			

一、上列系統表係依民法第1138條~1140條有關規定編制，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須列入；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編制人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二、已死亡者仍須列入，並加註「○年○月○日死亡」字樣。

編制人簽章：

個資告知義務：

按 貴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申請書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會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申請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並得於 貴會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 貴會(含受 貴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台灣地區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 貴會就其保有之立申請書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補充或更正；3. 貴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請求停止蒐集；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 貴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 貴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向 貴會 客服03-9501161及各分會臨櫃查詢。立申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所需之資料， 貴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